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如董事會所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5. 考慮及批准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及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7.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8. 考慮及批准關於修訂《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告所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內所述的決議案之相關全文載列於通函內。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H股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H股股份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及馬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孟隽女士及孫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